

###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宝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宝玺”)与苏州科达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化学”)均通过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太仓宝玺	GR202032002784	2020年12月2日至三年
2	科达化学	GR202032002586	2020年12月2日至三年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太仓宝玺为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科达化学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再次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太仓宝玺与科达化学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0年至2022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认定不影响已披露的2020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日

###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并于2020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公告截止上月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320,88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12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72.7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9.4元/股，已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为24,995,602.5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日

###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19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内在公告截止上月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570,30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281094%(按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计算)，占回购总额的1.1958%，最高成交价为7.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0,953,882.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日

###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1-033  
转债代码:115350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22,000元“科达转债”转换为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8,201股,“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1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科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5,878,000元,占公司已发行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58号”文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51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1,6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以下简称为“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87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5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科达转债”,债券代码:115350)。

根据有关法规和《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科达转债”自2020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普通股股票(转股简称:“科达转债”,转股代码:191569)。

一、“科达转债”转股具体情况

(一)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合计有人民币20,000元“科达转债”转换为普通股,转股数量为1,343股,占“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027%。

(二)自2020年9月14日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22,000元“科达转债”转换为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8,201股,占“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16%。

(三)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科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5,878,000元,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98%。

二、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更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更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7,256	0	5,107,2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9,172,364	1,343	499,173,708
总股本	499,279,661	1,343	499,281,004

四、其他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8094995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科达路1号  
特此公告。

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22,000元“科达转债”转换为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8,201股,“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1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科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5,878,000元,占公司已发行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58号”文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51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1,6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以下简称为“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87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5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科达转债”,债券代码:115350)。

根据有关法规和《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科达转债”自2020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普通股股票(转股简称:“科达转债”,转股代码:191569)。

一、“科达转债”转股具体情况

(一)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合计有人民币20,000元“科达转债”转换为普通股,转股数量为1,343股,占“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027%。

(二)自2020年9月14日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22,000元“科达转债”转换为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8,201股,占“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16%。

(三)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科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5,878,000元,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98%。

二、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更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更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7,256	0	5,107,2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9,172,364	1,343	499,173,708
总股本	499,279,661	1,343	499,281,004

四、其他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8094995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科达路1号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日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半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5,88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6%。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半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6,200,000股,占所持股份的16.90%,占公司总股本的4.03%。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 半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小红(LOUISA W FENG)、丰嘉廉(GAVIN JI FENG)、丰嘉顺(JAMIN JI FENG)合计持有公司134,878,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6%。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半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16,200,000股,占合计持股总数的12.01%,占公司总股本的4.03%。

一、上市公司质押情况

2020年10月21日,半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200,000股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2020年12月23日,半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2021年3月31日,公司收到子公司控股股东半华先生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本次股份质押	是否为解除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日期	延期质押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半华	是	否	否	2020/10/23	2021/12/2	国泰君安	6.47%	1.54%	偿还债务
王小红	是	否	否	2020/12/23	2021/12/2	国泰君安	10.43%	2.49%	偿还债务
合计	16,200,000	0	-	-	-	-	16.90%	4.03%	-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补偿等事件的担保解除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半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半华	95,884,600	23.86%	16,200,000	16,200,000	16.90%	4.03%
LOUISA W FENG	20,507,550	5.10%	-	-	-	-
GAVIN JI FENG	9,243,150	2.30%	0	0	0	0
JAMIN JI FENG	9,243,150	2.30%	0	0	0	0
合计	134,878,450	33.56%	16,200,000	16,200,000	12.01%	4.03%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半华先生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日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1-010  
转债代码:11535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3,000元“大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277股,占“大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3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29,77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646%。●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号”文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号文同意,公司6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丰转债”,债券代码“115350”。

根据有关法规和《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大丰转债”自2019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6.8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6.64元/股。

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3,000元“大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277股,占“大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33%。其中,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15%。

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29,77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646%。

二、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更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更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1,813,277	60	401,813,2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1,813,277	60	401,813,277

四、其他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62899078  
联系地址:stock@chinaanfe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日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公司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1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2021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9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9.9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8.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15,362.14元(不含佣金、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日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公司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1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2021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9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9.9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8.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15,362.14元(不含佣金、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日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公司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1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2021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9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9.9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8.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15,362.14元(不含佣金、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日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公司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1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2021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9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9.9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8.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15,362.14元(不含佣金、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日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公司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1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2021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9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9.9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8.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15,362.14元(不含佣金、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日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公司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1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2021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9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9.9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8.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15,362.14元(不含佣金、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日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公司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1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2021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9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9.9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8.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15,362.14元(不含佣金、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日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公司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1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2021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9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9.9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8.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15,362.14元(不含佣金、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日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公司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1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2021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9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9.9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8.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15,362.14元(不含佣金、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日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公司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1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2021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9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9.9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8.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15,362.14元(不含佣金、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日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公司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1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2021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9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9.9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8.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15,362.14元(不含佣金、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日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公司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